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何元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（下稱本件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貴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且已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將裁定刊登在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2年11月6日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潘宜伶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順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京城銀行民雄分行	112年11月31日	166,800元	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